**招标编号：GW2020-SH181**

**项目名称：资金存放银行招标**

**采 购 人：厦门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厦门采购招标网（http://www.xmzfcg.com/）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厦门技师学院门户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每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均不一样，办理完手续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7、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8、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9、在二次招标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未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10、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40704860)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8](#_Toc407048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07048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9](#_Toc407048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_Toc407048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4](#_Toc407048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40704866)

[第一节 说 明 23](#_Toc40704867)

[1 适用范围 23](#_Toc40704868)

[2 定义 23](#_Toc40704869)

[3 合格的投标人 23](#_Toc40704870)

[4 投标费用 25](#_Toc4070487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5](#_Toc40704872)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4070487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4070487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_Toc4070487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27](#_Toc40704876)

[8 要求 27](#_Toc40704877)

[9 投标文件语言 27](#_Toc4070487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40704879)

[11 投标有效期 28](#_Toc40704880)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8](#_Toc40704881)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29](#_Toc4070488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_Toc40704883)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0](#_Toc4070488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1](#_Toc40704885)

[15 开标 31](#_Toc40704886)

[16 资格性检查 31](#_Toc40704887)

[17 符合性检查 31](#_Toc40704888)

[18 资格审查小组 32](#_Toc40704889)

[19 评标委员会 32](#_Toc4070489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_Toc4070489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_Toc40704892)

[22 比较与评价 33](#_Toc40704893)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34](#_Toc40704894)

[23 定标准则 34](#_Toc40704895)

[24 中标通知 34](#_Toc40704896)

[25 签订合同 35](#_Toc4070489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_Toc40704898)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6](#_Toc40704899)

[1 项目背景 36](#_Toc40704900)

[2 服务要求 36](#_Toc40704901)

[3 技术响应要求 43](#_Toc40704902)

[4 其他要求 45](#_Toc40704903)

[第四章 参考合同 46](#_Toc407049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48](#_Toc407049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52](#_Toc4070490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厦门技师学院**委托，我司就**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招标编号：GW2020-SH181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7：30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30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层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开标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层开标大厅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2.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采购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技师学院门户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3.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许先生  杜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质疑等工作 | 0592-2279305  0592-2233020 |
| 2 | 总台 | 傅小姐 |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 0592-2230888 |
| 3 | 财务 | 林小姐 |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 0592-2279303 |
|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 | | | |
| 项目联系邮箱：1032984846@qq.com | | | | |

1.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类 别 | **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非矿支行 |
| 账 号 | 40343001040010641 |
| 收款单位 |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入围家数** | **备选家数** | **主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 一 |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 | 1家 | 3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年 |

**注：1、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招标，投标人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若实际备选家数不足3家，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家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资金存放银行招标  招标人名称：厦门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GW2020-SH181 |
| 2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3 |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 4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
| 5 |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6 | 1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人民币贰万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25 |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16.1 |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总部在厦门或在厦门市设有一级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或政策性银行。**  **（二）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1 |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注：（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5 | 二 | 16.1 |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条款号12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1.1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 2 | 二 | 17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8)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9)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0)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1)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3.1 | ★为满足采购人支付程序，投标人应具有国库支付系统，需提供国库支付系统的相关界面截图。 |
| 2 | 三 | 3.2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校内设置ATM自动存取款机\*2台或自助银行，若发生故障后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
| 3 | 三 | 3.10 |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结构性存款必须为非理财产品，若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理财”字样，则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人须书面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中， 不涉及“理财”字样，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为非理财产品。如果因中标人原因，签订存款协议中出现“理财”字样，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 4 | 三 | 3.11 | ★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的官网截图或投标人总行发布的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报价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指导利率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虚报指导利率、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要求经济赔偿。未提供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三 | 3.20 | ★本项目若中标银行与采购人原有银行不一致，采购人可自己选择是否更换原有工资卡，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
| 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审程序：   首先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
| 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 | **分值** | | **1、技术因素（满分53分）** | | | | | | 1-1 | 对公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20分） | 投标人有开办预算单位财政自助柜台业务的得5分，未开设的得0分。 | | 5分 | | 投标人承诺免收对公结算服务所涉及的转账汇款手续费、管理费等各项服务费用的得5分。 | | 5分 | | 投标人承诺实现退单等业务办理情况24小时之内反馈的得5分。 | | 5分 | | 投标人可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上门收送回单、对账单等服务的得5分。 | | 5分 | | 1-2 | 个人金融服务（11分） | 特色金融服务：针对教职工和学生的专属特色金融服务进行评价，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得0分。 | | 3分 | | 绿色服务通道：为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享受VIP贵宾客户待遇的得3分。 | | 3分 | | 结算优惠：教职工在代发期间免收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工本费、跨行转账、取现手续费、短信通知服务费，，满足上述所列项目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满分3分。 | | 3分 | | 融资便利：为教职工提供信用贷款额度（需明确如何优惠）、信用卡优惠（需明确如何优惠）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 | 2分 | | 1-3 | 网点、设施要求（12分） | 根据投标人拟服务的营业网点与厦门技师学院（翔安区文勤路8号）距离远近与进行评价，距离在1.5公里以内的得9分，1.5公里到3公里以内的得6分，3公里到4.5公里的得3分，4.5公里及以上的得0分。网点距离评价可提供百度地图步行距离截图。 | | 9分 | | 投标人在拟服务营业网点对公服务窗口及个人服务窗口总数第一的得3分，第二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余的得0分。 | | 3分 | | 1-4 | 智慧校园服务（10分） | 投标人为学校建立智慧校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能全面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且方案完整、具体、功能齐全、有比较详细的功能模块介绍，有明确的开发和投入使用时间的得10分，方案能全面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有较为完整、具体、详细方案的得7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较差，但基本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10分 | | **2、商务因素（满分12分）** | | | | | | 2-1 | 根据投入本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及工作经验进行评审，需提供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相关职业职称及学历证明资料的有效复印件。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服务能力好的得2分，人员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好的得1分。注：一旦承诺，该服务人员三个月内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三个月后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服务人员。 | | | 2分 | | 2-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拟服务营业点提供的咨询引导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大厅配备人员较多，能够及时主动询问客户需求，协助引导客户，有效的实现业务分流指引，大堂配置电子填单设备可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相关卡种业务，提高服务效率的得6分，其次4分，2分，1分。 | | | 6分 | | 2-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拟服务营业点提供的柜面服务（包括①对公服务、②VIP服务窗口）方案进行评价：公私柜面分开设置，现场井然有序的得1分，对公柜面服务人员较为稳定，对公取现可提前预约的得1分，可实现对公账户存款，直接现场操作，不需到窗口排队的得1分，至少配备一个VIP服务窗口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 | | 4分 | | **3、价格因素（满分35分）** | | | | | | 3-1 | 投标人承诺利率水平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规定的得3分，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承诺可提供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最高的加2分，其次1分，0.5分,0分，本项满分5分。 | | 5分 | | | 3-2 | 投标人为学校建立智慧校园服务平台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评价，满足250万的得基础分20分，此外按增加的金额进行加分，加分＝（投标人拟投入资金金额-250万）/（所有投标银行投入金额最大值-250万）×100%\*10，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后续双方以投标人承诺的投入资金金额为依据进行“智慧校园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确认和采购（采购方式双方另行协商）。若后续采购金额低于承诺金额，则招标人有权增补配套功能模块或相应硬件以达到承诺金额。 | | 30分 | | |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 | | | |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5、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三、定标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 |
|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
|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 第一节 说 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外）。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明确联合投标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确定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 联合体各方未共同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且完整响应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投标人进行评审，若存在响应或签署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投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项号7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投标文件语言

*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1. 价格分册：

1. 开标一览表
2. 价格因素承诺函
   * 1. 技术商务因素分册
3. 投标书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 资格审查表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8.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 服务承诺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廉洁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30个日历日。
     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形式），**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 开标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资格性检查

16.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检查

17.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资格审查小组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准则

* 1. 最高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厦财库{2017}21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存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拟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 服务要求

* 1. 地址、设施要求：
     1.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需在学院校区周边上有设点，便利学院师生办理业务，且需在学院内设置ATM自动存取款机或自助银行（含存取款业务功能）方便师生办理业务，若发生故障，管理银行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 对公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
     1.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需具备完善的国库网上支付处理系统，以方便学院日常业务付款；
     2.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需为学院提供电子收费平台，实现学院住宿费、代办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的收缴，且支付宝、微信等电子客户端收款可直接入账基本户；
     3.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需为学院资金支付结算提供优惠，免收对公结算服务所涉及的转账汇款手续费、管理费等各项服务费用；
     4.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需及时反馈业务办理情况，实现退单等业务办理情况24小时之内反馈；
     5.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应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上门收送回单、对账单等服务。
     6.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应积极满足学院建设融资需求，合理节约各项融资成本，为学院提供优惠、便捷、全面的服务。
  3. 智慧校园服务：本期智慧校园服务包括建设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及厦门技师学院“数据治理”两个项目。
     1. 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项目
        1. 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建设总体目标
           1. 利用原一卡通建设资源，重点建设聚合支付，实现全学院的聚合支付体系。
           2. 利用现有学院的超级app，丰富学院智慧校园线上业务，满足广大师生的生活和教学需求。
           3. 改建宿舍管理中水电智能化管理，打造线上充值、线下实现的宿舍水电控制与缴费系统。
           4. 实现统一数据管理，满足学院数据中心的数据业务，对接一卡通金融数据、水电管理数据，门禁出入数据，为将来数据业务提供更加全面的数据资源
        2. 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建设整体规划
           1. 移动化：通过搭建校园卡系统移动化平台，将校园卡系统的完整在线支付、身份识别生态建立起来，提供移动端的卡业务服务，为师生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接触、消费行为、校内活动的体验。
           2. 虚拟卡支付：基于电子账户的后台数据交易，脱离写卡需求，并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二维码进行支付认证，将极大提高一卡通的使用便利。同时在线支付平台预留支持网上交易功能，可与第三方金融系统无缝对接，也为校园卡移动化支付需求提供了实现的条件。
           3. 聚合支付：构建“校内统一支付平台”和“聚合支付平台”，校内所有校园卡交易通过“校内统一支付平台”管理，“账本”由校方管理，对外银行端“聚合支付平台”负责接入其他第三方金融支付机构。保障资金安全、避免政策风险的同时，满足校内碎片化多支付的需求。系统支持所有银联标准二维码，使用人可选择任意一家银行卡和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校内金融应用；所有交易通过自有校园支付平台，保障学院权益；学院仅和银行进行单独对账，银行负责第三方机构的对账处理。
           4. 自助服务：建立自助线上服务大厅，取代以往人工柜台服务、线下自助服务终端，将原来的日常卡务工作，向线上转移，实现24小时自助服务。
           5. 统一接口管理：构建校园卡系统统一结构管理平台，规范校园卡相关应用管理，统一软硬件接口授权管理，方便后续其他业务接入，同时负责与其他行业的TSM平台做对接，为高校与其他行业的业务拓展提供服务。
           6. 统一身份管理：打造校园统一身份中心，统一相关身份信息单位、部门和人员信息标准。打破传统的卡认证模式，加入二维码、生物识别等新的认证介质载体，实现介质互通、系统互通、身份同步，并可对接智慧校园的身份大平台。为门禁通道及需身份认证的场合时提供统一、高效、灵活的身份认证服务。同时提高数据精度，为周边系统精细化管理、为智慧校园数据应用提供数据依据。
        3. 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建设内容
           1. 核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继续沿用原一卡通专网，建设满足系统使用的核心服务器（超融合系统）、存储设备以及数据库，部署系统以及应用平台。
           2. 一卡通后台核心系统升级：一卡通平台环境改造主要包括校园一卡通核心后台服务升级为一卡通在线支付后台服务系统。现有一卡通钱包后台服务升级到在线支付版本。现有综合业务升级到综合业务B/S版本。搭建综合业务Web服务端。新开发基于B/S架构的业务处理系统，与在线支付平台管理门户、自助服务大厅配套，实现业务的web化管理，增加对账户的多介质集成管理。
           3. 聚合支付平台建设：校园卡在线支付平台旨在为我校持卡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在线支付方式，对已有卡账户、电子账户体系进行合并，并对其管理保证用户账户安全。支持CPU卡、M1卡、二维码、NFC、手环等身份介质，同时可在桌面设备、移动设备、自助设备等终端上实现充值、取现、支付、收款，并为商户提供完善的资金结算功能，强化对资金的管理和跟踪。同时可为第三方支付运营商提供标准的校园支付和结算入口满足校园各种支付需求，为学校保留完整的支付数据信息。
           4. 聚合支付餐厅、超市全部设备更新建设：（150台聚合支付POS机）全面升级整个学院的一卡通支付机具，替代目前众多第三方机具，张贴各类二维码的方式，实现学院全场景的聚合支付生态环境。包括校内餐厅、超市等各类支付应用场景，要求做到：采用支付平台消费软网关，对终端消费POS运行所需的信息（身份消费权限、身份消费系数、节假日、键值表、民族权限、餐次、商户、POS等）进行管理，对POS的状态进行监控，对所连接POS机进行在线升级的系统，提供消费POS的管理使用、性能监测、在线升级等核心管理服务。
           5. 聚合支付充值缴费通道成为校园充值缴费的有效工具，保留原有的自助圈存机，并融入校园超级app：聚合支付将开辟银行app实现对厦门技师学院的充值缴费业务，同步启用中移动手机RCC应用的空中业务，实现对中移动RCC手机用户的空中发卡、注册、空圈等智慧应用，同时将校园一卡通app通过H5方式嵌入厦门技师学院自有的超级app，完善超级app中一卡通板块。
           6. 建设全新的一套校园卡电子服务大厅（PC端）：校园卡服务大厅是针对在校师生、校友提供的一卡通及其相关应用的服务平台。该平台基于数据资源中心，为各应用系统建立标准的一卡通数据规范，同时完善现有校园卡自助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短板，优化业务流程，为用户提供统一的Web+App+智能终端的一体化服务。
           7. 建设全新的一套统一接口平台（TSM）：一卡通TSM平台建设的目的，一是与需要接入校园卡应用行业的TSM平台做对接，为学校提供应用接入的管理服务；二是制定统一的标准接口规范，对接口进行统一的接入授权管理，保障接口调用安全，不允许多方对外提供接口，为一卡通与第三方应用提供良好接口环境，保障其接口调用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同时，为一卡通开辟按需提供服务的运营模式。
           8. 完成原图书馆通道管理，借阅管理的升级，确保原系统的完善性。
           9. 全部改建宿舍管理中水电智能化管理，打造线上充值、线下实现宿舍水电控制（水电联动完成1150间、6栋宿舍楼的智慧水电管理模式）：水电双控系统是由一套既可以控制水也可以控制电的智能控制系统，是针对学生集体公寓需要、以提供完整应用方案为目标而开发的，它把水系统和电系统两大部分的监控、控制和管理融为一体，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水控和电控不能在一起的尴尬局面，真正的实现了“水电控制”不分家的理想，是广大高校后勤水电管理社会化、智能化的不可缺少的得力助手，系统操作界面友好、方便、简单，水控界面和电控界面切换自如。系统软件中水价和电价分开设置，水费可在系统中和电费关联到同一个帐户中扣减，即一个帐户里面有两个收费项目（水费和电费），用户在交费时可选择各交费多少，当单元用户的任意一个收费项目金额为零时，电控系统会强制断电；如果是水费为零时系统断电后，水控记帐消费（即可透支）；帐户充值时，系统将先从帐户中扣除透支的水费，再恢复通电。系统的水控系统部分具有计量、控制、收费管理和用水资料统计分析功能，使抄表和收缴水费等工作被省略；适合集体公寓的特点，能有效防止水费流失和水资源浪费，并可以通过用水资料统计分析来提高管理水平和有效的分析出用水的高峰期。系统电控部分有电能计算、负荷控制、双重保护、收费管理、用电资料统计分析功能于一体，使抄表和收缴电费等工作被省略；适合集体公寓的特点，有效防止电费流失和设备受损，并可以通过用电资料统计分析来提高管理水平。
        4. 厦门技师学院“智慧聚合支付平台”建设后效果预测
           1. 完善的校园卡服务体系：结合线上（PC端、APP端、微信端）+线下+柜员的三位一体式服务，以线上自助服务为主，以线下柜员管理为辅，实现使用者7\*24小时自助服务的同时满足多元的服务需求。
           2. 无现金多介质的校内支付体系：在校内全面切换到非现金支付、线上支付、无卡支付、聚合支付，实现RCC 卡+虚拟卡相结合的多元支付，完善的联机、脱机支付保障体系，支撑学校一卡通账户、一卡通二维码、银联二维码、微信、支付宝等多元聚合支付。
           3. 聚合支付的线上缴费体系展示：依托校园卡服务大厅（PC端）、掌上校园APP、微信电子校园等线上缴费工具，实现使用者对学费、电费、网费、补考费等缴费业务自助服务管理。同时通过银联聚合缴费通道的对接，实现多渠道，如银行、银联、支付宝、微信等通道的校内缴费业务的支付应用。
           4. 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通过身份的统一认证管理、结合实体卡、电子校园卡、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实现校园全方位、多模式、多介质的身份验证和应用，大大提升校内身份类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厦门技师学院“数据治理”项目
        1. 厦门技师学院“数据治理”项目建设目标
           1. 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是通过构建基于标准管理体系、主数据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的底层数据治理体系,提供数据填表、数据采集、报表工具等辅助性工具对数据采集以及使用提供完善性补充，构建基于个人服务、教学质量、管理画像、BI分析、智慧服务等上层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建立专业的数据应用体系，共享和高效使用数据。建设一站式综合数据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数据的采集、清洗、存储、服务、监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 统一教育信息标准规范，全面对接学院内部业务系统数据，基于信息标准规范建设全量数据库、基于全量数据库建设历史数据库、基于历史库构建数据仓库，支持日志数据和外部互联网数据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并实现关系型数据与非关系型数据的关联，对全量数据库进行监控。
           3.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学院提供开放的数据服务，深入的数据挖掘，可进行数据关联分析，灵活运用聚类、分类等算法，探索或预测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性因素，为学院不同的用户群体提供智能的数据检索服务，平台可分布式部署，具备灵活的扩展能力，可快速灵活定制，满足各种校园使用场景和人员的需要，为学院搭建学生安全管理、校外媒体监测、网络日志分析等丰富的校园大数据应用，支撑决策层集中掌握校园整体运行情况，打造大数据时代的智慧校园，构建一个集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为一体的新型智慧校园生态环境。
        2. 厦门技师学院“数据治理”项目建设内容
           1. 数据规划：对学院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明晰数据资产从生产、存储、流动到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调研，包含学院已建系统公共基础数据梳理分析和对已建业务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分析，识别出全校业务内部、业务之间的业务流程和数据应用关系，按照规范化的表达方式，展现出学院的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公共基础数据模型及业务数据模型。
           2. 信息标准管理：数据标准是建立的一套符合自身实际，涵盖定义、操作、应用多层次数据的标准化体系。数据标准的建立是学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学院各类数据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组织，才能构成一个可流通、可共享的信息平台。主要用于在不同系统间，形成信息的一致理解和统一的坐标参照系统，是信息汇集、交换以及应用的基础，包括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字典、数字地图标准。为大数据平台功能发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提供一定的标准规范，以保证信息的高效汇集和交换，包括元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数据传输协议、数据质量标准等。建设完善的版本管理，建设标准管理工具，管理标准全生命周期，对组织结构的维护收集、整理、创建、发布、物理化、升级全链管理。同时建设标准信息网，让标准更好覆盖全校，为各个业务系统服务。
           3. 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包括数据集成平台、信息标准管理工具和数据集成监控平台。收集、处理和存储各类共享数据，并为全校提供信息共享服务的平台，包括服务管理、交换流程管理、数据清洗及异构数据源适配管理。提供整套数据集成的标准化实施方案、集成过程监控体系以及可扩展的标准数据模式。实现开发者接口申请、接口管理、接口调用测试全过程管理。包括接口调用工具、管理中心、后台监控、接口管理、接口运维监控等功能。
           4. 数据接口平台: 建设统一的数据接口访问控制、接入系统管理、数据统一格式转换的管理平台，实现系统之间的实时交互与共享。针对学院多样化的数据集成源头，高安全要求的同步过程，以及复杂多变的同步策略要求，同时，为了能够让学院业务更加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5. 主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要做的就是从学院各部门的多个业务系统中整合最核心的、最需要共享的数据（主数据），集中进行数据的清洗和丰富，并且以服务的方式把统一的、完整的、准确的、具有权威性的主数据传送给学院范围内需要使用这些数据的操作型应用系统和分析型应用系统。构建主数据库，根据全量标准建设全量数据库，覆盖整个学院业务域，建设历史数据库模型；依据信息标准规范，对全量数据库进行配置化备份建设历史数据库；通过核验功能，对数据库的规范性进行定期校验，强化数据库的规范性；建设基于全量数据库的各类型可临时图形化配置的输入输出接口，为数据的共享提供便捷；提供数据仓库基础事实维度管理，提供数据库监控管理，从各方面对整个数据库进行管理。
           6. 元数据管理：采用集中式管理模式进行元数据管理，全校元数据逻辑集中，即元数据管理模块作为学院元数据的统一发布源，集中管理元数据，提供元数据集中创建、维护、查询功能。平台具备管理、开发、共享、使用等能力，通过自动、自助、智能化的大数据治理，实现对数据的找、供、用、治。一站式解决大数据治理各种难题。通过自服务大数据治理平台可以通过自动化手段，自动识别企业数据资产，标明数据方位和属性，建立业务能理解的数据服务目录等。
           7. 基础校情分析：对基础校情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学院概况、教师信息、外聘教师、科研情况、学生学工类数据、学生借阅等。
           8. 统一身份管理： 建立统一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的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系统。系统可以完成对整个校园网用户的身份和权限管理，保证各应用系统基于统一的模式、集中的环境开发与升级，一方面降低了系统整体运行的维护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整个校园系统能够随着平台的升级而同步升级，方便使用和管理，也保证了整个系统的先进性与安全性。
           9. 移动门户：在学院现有移动校园平台基础上，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校方应用系统的数据进入数据中心，并按照标准的接口为移动校园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身份的打通。
           10. 报表工具：采用“基础模块+可选功能组件”的架构方式。基础模块有机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数据管理、变量管理、样式管理、资源中心、权限管理。可选功能组件有填报下发、报表订阅调度、Dashboard管理等。
  4. 个人金融服务
     1. 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应针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个人金融服务，为学院教职工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享受VIP贵宾客户待遇；
     2. 为教职工提供结算优惠，在代发期间免收手续费，包括不限于年费、工本费、跨行转账或取现手续费、短信通知服务费等；
     3. 为教职工提供信用贷款额度、信用卡优惠等融资便利；
     4. 为教职工提供增值服务。
  5. 利率水平
     1. 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应结合学院账户资金特性，为学院量身定做专业化存放组合具体实施方案，在相关制度和人民银行自律协定允许的前提下，执行人民银行挂牌公告利率的上浮最高权限，给予学院资金存放的最优价格，兼顾学院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要求，实现学院资金使用的保值增值。（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通知存款利率等）。

### 技术响应要求

* 1. **★为满足采购人支付程序，投标人应具有国库支付系统，需提供国库支付系统的相关界面截图。**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校内至少设置ATM自动存取款机2台或自助银行2个（含存取款业务功能）或ATM自动存取款机1台及自助银行1个（含存取款业务功能），若发生故障后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方案、经营状况、内控机制、人员保密管理方案、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替代方案。
  4. 投标人应加强对资金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5. 采购人需要协助完成账户迁移手续。
  6. 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中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7. 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对资金存款账户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须向采购人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减免所有交易手续费。
  9.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结构性存款必须为保证本金及利息型，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结构性存款必须为非理财产品，若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理财”字样，则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人须书面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中， 不涉及“理财”字样，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为非理财产品。如果因中标人原因，签订存款协议中出现“理财”字样，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的官网截图或投标人总行发布**

**的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报价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指导利率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虚报指导利率、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要求经济赔偿。未提供结构性存款指导利率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由于无法确定存款金额的具体数量，因此采购人不承诺存款的必然发生，采**

**购人仅按照实际金额存款，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风险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存款金额的不确定而带来的风险，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投标人一旦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存款协议，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

* 1. 投标人须保证办理招标人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2. 投标人须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相关责任。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存款服务，其中结构性存款要求为保证本金及利息型。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将利率报价单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信息，以供采购人了解相关市场情况。
  5. 中标人需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6. 中标人需有成熟可靠的系统和技术力量支持或过往经验。
  7.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定期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
  8. **★本项目若中标银行与采购人原有银行不一致，采购人可自己选择是否更换原有工资卡，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9. 中标人提供结构性存款协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双方签订协议，中标人须完全履行协议内容。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相关事宜。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不虚报各项技术指标数据，若所提供的指标数据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今后不得参加区财政相关业务。

###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 未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4.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有权减少服务年限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免除对公及对私各项手续费用的；
     2.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上门收送回单、对账单；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态度不好，甚至恶劣行为影响采购人业务办理；

# 第四章 参考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

内容，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

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内容相抵触。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

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格式和基本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就存放银行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项目资金存放协议（最终合同条款以经过双方业务部门及法律顾问审核后的为准）。

一、存款金额：以财政拔付专项资金额度为准。

二、存款利率：利率水平是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规定

三、服务期限：

四、付利息方式：本协议存款到期收回本息，乙方将协议存款本息划入甲方的

活期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账号＿＿＿＿＿＿＿）。

五、支取方式：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支取。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专项资金存放招投标资金的存放和收回拥有决定权；

2.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3.根据确认的中标结果，在协议签署后办理资金的存放手续；

4.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招投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办理

存款手续；

2.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3.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依法为甲方保守资金秘密；

4.根据甲方指令，即时将所需专项资金到位到时甲方指定账户；

5.跨行划转专项资金无交易手续费。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规定执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终止协议：

（1）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职责的；

（3）乙方被发现存在不当竞争行为的。

2.乙方如未按甲方指令的时间内及额度将专项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属

违约行为，第一次违约，甲方向乙方收取壹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违约甲方终止协

议，乙方以协议标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遇政策重大调整、机构撤并或其他不可抗等因素需要收回该专项资金存放时，

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结算本息并支付给甲方，协议无条件自然终止。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和解除

协议须经双方协调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1. 开标一览表
2. 价格因素承诺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 1项 |  | 6年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价格因素承诺函**

**致：厦门技师学院**

根据招标文件，据此函，我行承诺如下：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1. 投标书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资格审查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6.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7. 服务承诺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投 标 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投标书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资格审查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6.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7. 服务承诺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3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 4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  |
| 5 | 特定条件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    年   月   日   时（查询时间）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 |
| 1-1 | 对公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20分） | 投标人有开办预算单位财政自助柜台业务的得5分，未开设的得0分。 |  |
| 投标人承诺免收对公结算服务所涉及的转账汇款手续费、管理费等各项服务费用的得5分。 |  |
| 投标人承诺实现退单等业务办理情况24小时之内反馈的得5分。 |  |
| 投标人可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上门收送回单、对账单等服务的得5分。 |  |
| 1-2 | 个人金融服务（11分） | 特色金融服务：针对教职工和学生的专属特色金融服务进行评价，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得0分。 |  |
| 绿色服务通道：为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享受VIP贵宾客户待遇的得3分。 |  |
| 结算优惠：教职工在代发期间免收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工本费、跨行转账、取现手续费、短信通知服务费，，满足上述所列项目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满分3分。 |  |
| 融资便利：为教职工提供信用贷款额度（需明确如何优惠）、信用卡优惠（需明确如何优惠）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  |
| 1-3 | 网点、设施要求（12分） | 根据投标人拟服务的营业网点与厦门技师学院（翔安区文勤路8号）距离远近与进行评价，距离在1.5公里以内的得9分，1.5公里到3公里以内的得6分，3公里到4.5公里的得3分，4.5公里及以上的得0分。网点距离评价可提供百度地图步行距离截图。 |  |
| 投标人在拟服务营业网点对公服务窗口及个人服务窗口总数第一的得3分，第二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余的得0分。 |  |
| 1-4 | 智慧校园服务（10分） | 投标人为学校建立智慧校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能全面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且方案完整、具体、功能齐全、有比较详细的功能模块介绍，有明确的开发和投入使用时间的得10分，方案能全面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有较为完整、具体、详细方案的得7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较差，但基本满足师生及学校办公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 商务评分 | | | |
| 2-1 | 根据投入本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及工作经验进行评审，需提供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相关职业职称及学历证明资料的有效复印件。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服务能力好的得2分，人员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好的得1分。注：一旦承诺，该服务人员三个月内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三个月后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服务人员。 | |  |
| 2-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拟服务营业点提供的咨询引导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大厅配备人员较多，能够及时主动询问客户需求，协助引导客户，有效的实现业务分流指引，大堂配置电子填单设备可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相关卡种业务，提高服务效率的得6分，其次4分，2分，1分。 | |  |
| 2-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拟服务营业点提供的柜面服务（包括①对公服务、②VIP服务窗口）方案进行评价：公私柜面分开设置，现场井然有序的得1分，对公柜面服务人员较为稳定，对公取现可提前预约的得1分，可实现对公账户存款，直接现场操作，不需到窗口排队的得1分，至少配备一个VIP服务窗口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 |  |

需提供上述数据来源的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30888**；举报邮箱：**lfm@gwcg.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本申请书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  |  |
| --- | --- |
| **项目信息**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保证金缴款信息** | |
| **供应商名称** |  |
| **缴款银行** |  |
| **缴款账号** |  |
| **缴款金额** |  |

**注：1、本申请书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2、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